

自正政服环评批复[2024]6号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常山凯库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猪肺磷脂及蛋白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常山凯库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常山凯库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猪肺磷脂及蛋白加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河北常山凯库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厂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3'12.805"、东经 114°39'51.316"；北侧隔董栓东路为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隔 008 县道为正定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隔赵普大街为河北常山凯库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厂区。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本项目设备及规模：主要建设肺磷脂联合车间、蛋白车间、污水处理站、

动力车间和综合库等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6620.84m²。购置破碎机、提取罐、刮肠机、吸附罐、离心机、沉降罐等设备 20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肺磷脂 2000 kg，蛋白 50000 吨，肝素钠粗品 12000 亿国际单位（约 12000kg），肠衣 300 万把。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10 号，项目代码：2205-130123-07-02-67029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肺磷脂生产线粉碎、肠衣生产线解冻、刮制、检漏量米产生的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经各操作间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次氯酸钠洗涤+碱洗+水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肺磷脂生产线水提、过滤、肝素钠粗品生产线提取、过滤、吸附产生的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经各自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后与肠衣上盐、肠衣浸泡产生的产生的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经操作间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同引至 1 套“次氯酸钠洗涤+碱洗+水洗”装置进行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9）排放，NH₃、H₂S 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H₃、H₂S 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乙醇上料产生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

集后与肝素钠粗品生产线沉淀、干燥、乙醇回收产生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同引至“水吸收+生物净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肝素钠粗品粉碎、混合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包装产生的颗粒物一同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21）排放，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盐废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经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污泥脱水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配套碱洗+两级生物喷淋装置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22）排放，非甲烷总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H₃、H₂S 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H₃、H₂S 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用加强操作管理、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收集等措施减少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排放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含盐废水排入 1500m³/d 含盐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配套“纳滤+DTRO 膜”除盐, 浓盐水经 MVR 蒸盐系统再次处理, 部分淡水及蒸盐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要求, 剩余淡水及蒸盐冷凝水依托西厂区总排口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 2 标准要求; 东厂区内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真空系统排水排入西厂区现有 75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 采用“UASB 反应池+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 2 标准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和厂区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废 DTRO 膜、废滤网分别由生产厂家回收，厂内不进行储存，污水站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送可进行污泥焚烧的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柠檬酸废包装袋、蛋白酶废包装袋、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肝素钠粗品吸附废树脂、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废布袋暂存于东厂区内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项目蒸发废盐与现有工程蒸发废盐成分基本相同，按照现有工程蒸发废盐鉴定结果进行妥善处理，若为危险废物，则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则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进行处理处置，鉴定结果出具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根据鉴定结果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

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6月07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6月07日印发

（共印5份）